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共计311,795.2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8.8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6月21日	9,203.3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7月9日	3,539.7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8月2日	7,787.4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9月10日	7,07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10月20日	7,07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6月18日	10,619.25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8月23日	14,15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4月17日	7,07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19年4月18日	6,725.53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20年1月16日	86,706.1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20年1月17日	3,557.4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19年4月20日	424,770	2020年2月24日	122,121.38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20年4月17日	212,385	2020年5月19日	4,707.8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歌尔泰克	2020年4月17日	212,385	2020年5月29日	10,619.25	连带责任保证	六个月	否	否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80,000	2018年9月20日	37,606.06	连带责任保证	八年	否	否
越南歌尔科技	2020年1月18日	45,000	2020年2月21日	14,907.2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潍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4,000	2020年3月02日	3,251.72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以上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歌尔泰克”）、歌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简称“越南歌尔科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相关担保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充分利用子公司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